## 「苗栗縣泰安鄉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

100.03.22 發布

第1條	為減輕本所財政負擔,有效紓解財政支出,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2條	認養範圍以本鄉各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之公用路燈為限。
第3條	凡有意願之個人、公司、商號、團體等皆可為認養人。
第 4 條	路燈認養費以每盞一年新台幣伍佰元計,其收取款項由鄉公
	所 開立收據交予認養人。
第 5 條	依認養人依其意願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,一次認養
拾	
	盞以上者並公開表揚。
第6條	認養款項應納入預算辦理並專款專用。
第7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